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95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中标公示	16
7.2 评标结果异议	1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6
7.4 定标	16
7.5 中标通知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7.6 履约保证金	16
7.7 签订合同	1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质疑和投诉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技术部分	47
七、商务部分	4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九、投标承诺函	50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十一、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95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27200.00元

最高限价：112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41010-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429600	429600	是	429600
2	豫政采(2)20241010-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69600	369600	是	369600
3	豫政采(2)20241010-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28000	328000	是	32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物流、信息类4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B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建类4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C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17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5.2. 服务期限：A包、B包：180日历天；C包：90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要求，且确保背景音乐、图片、视频等内容无版权纠纷。质量需达到购买方要求，并经购买方签字确认。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25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1室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1 室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电 话：0371-63383080 159371219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1127200.00 元，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物流、信息类 4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B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建类 4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C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1.3.2	服务期限	A 包、B 包：180 日历天； C 包：90 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要求，且确保背景音乐、图片、视频等内容无版权纠纷。质量需达到购买方要求，并

		经购买方签字确认。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27200.00 元； 其中：A 包：429600.00 元 B 包：369600.00 元 C 包：328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包段。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投标， 最终只能取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u>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段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已取得 A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继续参与其他包段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包段中标候选人推荐，B 包、C 包以此类推。</u>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标准下浮 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澄清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澄清文件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的通知，知晓并了解对上述修改的相关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及时关注到上述修改文件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商务部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函；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

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规定时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纪律和监督

7.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A 包、B 包、C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A 包、B 包、C 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技术性能指标 (30分)	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的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样片演示 (12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已完成的课程样片（一个完整的视频：5-8分钟），样片必须是已提供的本企业业绩合同中的课程。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样片种类、演示效果等进行打分： （1）演示项目内容效果好、设计思路清晰，表达鲜明，画面、声音和谐统一，影音效果优良得12分。 （2）演示项目内容效果较好，样片思路较清晰，表达较鲜明，影音效果较好得9分。 （3）样片技术合格，表达一般，演示项目内容演示效果差，影音效果合格得6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演示样片留存作为项目验收时的最低标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分： 1. 未提供样片的； 2. 样片中标注所属学校、课程名称和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不能对应的； 注：样片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交易系统，供专家下载查看。
		视频演示 (5分)	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针对所投项目课程相关专业内容需要演示部分如PPT、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虚拟仿真资源等录制制作演示视频。评委根据界面设计、展示效果等进行打分。 内容效果好、设计思路清晰，表达鲜明，画面、声音和谐统一，影音效果优良得5分； 内容效果较好，样片思路较清晰，表达较鲜明，影音效果较好的得3分； 内容效果较差，样片思路不够清晰，表达不够鲜明，影音效果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视频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交易系统，供专家下载查看。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制作人员安排、课程建设整体方案、视频拍摄及制作技术措施，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太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得当，但基本能保证项目进行的得 5 分； 方案有缺失、安排不合理、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整业绩是指：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合理，培训目的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得 10 分； 提供较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培训目的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方案得 7 分； 培训计划不详细，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培训目的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详细说明课程资源出版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 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得 10 分； 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整，得 8 分； 售后服务基本完整，得 6 分； 售后服务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审标准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报价计算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 A 包、B 包、C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6.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程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同时投报多个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已取得 A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继续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B 包、C 包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一、服务内容清单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清单

.....

（二）资源建设技术要求

所有资源均需甲方教师团队全程参与定制开发，所开发资源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二次销售。课程所有资源应以资源包的形式按照在甲方制定的平台上（例如：智慧职教平台），并保证运行流畅，同时提供给甲方每一个资源不加密、没有企业宣传的工程源文件。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内容完成服务并交付，否则乙方须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三、服务约定

（一）服务完成时间：_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XXX 个日历天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验收

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六、质保约定

双方约定，免费质保两年。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XX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XX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XX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由合同签订地郑州仲裁委裁决。

十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六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提升工程项目-2023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A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物流、信息类 4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课视频	105	个	包括理论微课、实操微课等
2	二维/三维动画	133	个	时长 10-30 秒
3	虚拟仿真资源	8	个	
4	“课程概述”视频	4	个	5-10 分钟

B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建类 4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课视频	112	个	包括理论微课、实操微课等
2	二维/三维动画	63	个	时长 10-30 秒
3	虚拟仿真资源	10	个	
4	“课程概述”视频	4	个	5-10 分钟

C 包：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课视频	116	个	包括理论微课、实操微课等
2	二维/三维动画	76	个	时长 10-30 秒
3	微课片头	16	个	

3. 质量标准：符合河南省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要求，且确保背景音乐、图片、视频等内容无版权纠纷。质量需达到购买方要求，并经购买方签字确认。

4. 服务期限：A 包、B 包：180 日历天；C 包：90 日历天。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	人员配备	为每门课程配备以下人员： 1. 供应商配备专业课程顾问。顾问人员对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运行及相关课程专业知识有较深入了解，具有批量课程资源制作经验，根据采购方院校实际情况，能够协助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完成课程设计、课程拍摄规划、实施方案与制作等。 2. 业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为课程建设进行跟踪服务，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运作过程中与项目负责人及主讲教师有效、及时沟通和反馈，拍摄期间全程参与。 3. 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2 人以上，进行微课、视频等内容设计，制作课程脚本。 4. 摄像师：2 人以上。 5. 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3 人以上，负责微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等的设计与制作。
2	微课视频	（一）微课形式要求 包括理论微课、实操微课及理实一体化微课等； （二）内容建设要求 1. 内容要求 本项目的课程视频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专业的后期制作软件进行片头（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单位等信息）的设计制作。 2. 时长要求 单个视频时长 5-20 分钟。 3. 脚本优化 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内容文稿及脚本初稿，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脚本优化，加工成符合一定格式的、可指导视频制作的文字脚本。 （三）片头、片尾要求 按照课程团队要求，添加相应的片头、片尾。 （四）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制作符合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平台运行要求，满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2.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3. 根据实际需要，视频可使用多机位拍摄，视频在进行换场、镜头切换时要求衔接自然流畅。 4. 视频的包装元素在保持统一性的基础上有所变化。 5. 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6.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不应出现主讲教师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7.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8.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9.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10. 供应商课程顾问应为教师提供动画展示设计思路，按教师要求完成动画脚本设计。动画的设计应符合主讲教师的设计思路，保证科学性；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11.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12. 按照课程教师的要求添加字幕。 13. 课程样片制作完成后，得到课程负责人的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制作工作。 （五）视频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画幅：建议采用 16:9，720p 或 1080p。 2. 音频信号源
--	--	---

		(1)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 720 或 1920× 1080 。 (4)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5)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采样率 48KHz (3)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封装 (1)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2)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
3	二维/三维动画	(一) 二维动画要求 1. 制作基本要求 (1) 文字醒目,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2) 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相关交互功能,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但交互要合理设计; (3)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根据需要提供进度控制条; (4)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提供控制开关;配音、配乐与音效,具有情景感的标准普通话来配音。 (5) 背景音乐的音量适宜,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6) 在动画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 按钮; 2. 标准输出参数: 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格式: swf, flv, mov,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 9 视频码率: 2.5Mbps 音频格式: mp3, wav 音频采样率: 44.1kHz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8bit 音频信噪比: 50dB 字幕格式: srt 外挂字幕 3. 时长 10-30 秒 (二) 三维动画要求 1. 文字要醒目, 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2. 根据动画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3. 画面清晰, 色彩结构协调逼真; 4.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提供进度控制条; 5. 解说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快慢适度; 6. 背景音乐的音量适中, 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 7. 动画不涉及第三方标识, 完全自主开发; 8. 标准输出参数 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格式: swf, flv, mov,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 9 字幕格式: srt 外挂字幕 9. 时长 10-30 秒
4	虚拟仿真资源	根据课程团队提出的需求, 供应商协助设计开发虚拟仿真资源, 具有较强的相互功能。

5	课程概述	1. 时长：5—10 分钟，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 2. 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 3. 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4. “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5. 视频制作符合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平台运行要求，满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6	微课片头	时长 5-10 秒，体现学校 LOGO、课程名称等元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商务部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函；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 2023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验未出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审验过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 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条款：

1. 课程的所有权及课程资料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或汇编权等其他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

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视频中由中标人提供的资源(含动画、视频、图片等素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中标人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

3. 在售后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不超过视频总量 10%的视频更新服务。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1) 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